

##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核定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核定2022年高管基薪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，参照同等规模的国有控股企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公司关于核定2022年高管基薪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朱莲美



陈 行



刘大成

2022年4月28日